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华金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5年1月8日起，本公司增加华金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金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325	南方中证半导体行业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精选ETF	---
2	159329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沙特ETF	---
3	159352	南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0ETF南方	---
4	159511	南方中证通信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信ETF基金	---
5	159531	南方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ETF	---
6	159578	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主板50ETF南方	---
7	159586	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计算机ETF南方	---
8	159602	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A50ETF	---
9	159615	南方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生物科技ETF	---
10	159639	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南方	---
11	159662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运ETF	---
12	159687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亚太精选ETF	---
13	159689	南方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南方	---
14	159728	南方国证在线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在线消费ETF	---
15	159747	南方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香港科技ETF	---
16	159780	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ETF	---
17	159834	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ETF	---
18	159858	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ETF基金	---
19	159877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产业ETF	---
20	159896	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龙头ETF	---
21	159903	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成ETF	---
22	159925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ETF南方	---
23	159948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南方	---
24	159954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ETF	---
25	510160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产业升级	产业升级ETF
26	510290	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0ETF	上证380ETF
27	510500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ETF	中证500ETF
28	511810	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H类	理财金H	理财金货币ETF
29	512100	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ETF	中证1000ETF
30	512160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基金	MSCI中国A股ETF
31	512200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地产ETF	房地产ETF
32	512330	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ETF	信息科技ETF
33	512400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ETF	有色金属ETF
34	512700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基金	银行ETF基金
35	512900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基金	证券ETF基金
36	513600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指ETF	恒生指数ETF
37	513650	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ETF	标普500ETF基金
38	513800	南方顶峰TOPI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东证ETF	日本东证指数ETF
39	515450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50	红利低波50ETF
40	516160	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	新能源ETF
41	517160	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ETF	长江保护主题ETF
42	517180	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国企	中国国企ETF
43	520660	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红利NF	港股通央企红利ETF南方
44	530580	南方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0基金	180ETF基金
45	560100	南方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强ETF	中证500增强ETF
46	560170	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科技	央企科技ETF
47	560180	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SG300	ESG300ETF
48	560380	南方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100	A100ETF南方
49	560580	南方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力指基	电力ETF南方
50	588150	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龙头	科创50ETF南方
51	588160	南方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新材	科创材料ETF
52	588370	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策略	科创50增强策略ETF
53	588890	南方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芯	科创芯片ETF南方
54	588900	南方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N	科创100ETF南方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金证券客服电话：956011

华金证券网址：www.huajinsc.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基金，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畅利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66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月13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17日。其中：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14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17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本基金自2025年1月1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17日。其中：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14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17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本基金自2025年1月1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 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收取不高于1.5%的赎回费，对于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个月	0.1%
N≥3个月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 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 转 南方价值A	M（100万	1.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7天≤N（3个月：0.1%；N≥3个月：0；
	100万≤M（500万	0.7%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南方价值A 转 本基金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7天≤N（1年：0.5%；1年≤N＜2年：0.3%；N≥2年：0；
本基金 转 南方现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7天≤N（3个月：0.1%；N≥3个月：0；
南方现金A 转 本基金	M＜100万	0.8%	0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满一个封闭期并在开放期将10万份本基金份额转为南方价值A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0×1.0170=101,7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01,700.00-0）/（1+1%）×1%=1,006.93元

转换费用=0+1,006.93=1,006.93元

转入金额=101,700.00-1,006.93=100,693.07元

转入份额=100,693.07/1.285=78,360.36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关于调整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定投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24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8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5年1月8日	
	暂停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C（人民币）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E（人民币）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2400	002401	022512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5000万元人民币	5000万元人民币

注：本次调整不涉及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A（美元现汇）、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C（美元现汇）两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自2025年1月8日起将调整本基金下属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人民币）的大额申购和定投金额限制，调整后限额5000万元人民币。

（2）自2025年1月8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不含5000万元人民币，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人民币）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5000万元人民币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万元人民币）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

自2025年1月8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申请（不含5000万元人民币，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人民币）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则本公司将对其全部申购金额确认失败。

（3）上述限额调整仅针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人民币）的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各类基金份额（美元现汇）相关业务的限额保持不变。

（4）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6）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关于调整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申购和定投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01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8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5年1月8日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美国REIT精选LOF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QDII-LOF）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160140	160141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300元	3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自2025年1月8日起将调整本基金下属各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和定投金额限制，调整后限额300元。

（2）自2025年1月8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300元（不含300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3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300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300元（含3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

（3）自2025年1月8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300元的申请（不含300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300元，则本公司将对其全部申购金额确认失败。

（4）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6）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9,366,6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5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拟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5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911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8%。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9,366,621	8.53%	协议转让取得：52,862,29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304,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199,729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9,110,000股	不超过：0.9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110,000股	2025/2/7～2025/5/7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集中竞价交易/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三林万业拟减持股份总数为合计不超过911万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将相应调整。

3、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林万业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时未能按规定及时停止交易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5.57%后于2024年1月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违规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三林万业承诺在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尽快购回超过5%权益变动时未及时公告减持的0.57%公司股份，同时按《证券法》规定，在购回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将其超比例减持的股份收益全部上缴归公司所有。截至2024年2月23日，三林万业已经通过自筹资金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全部承诺购回的公司股份共计5,304,600股。购回股份产生的收益已上缴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林万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三林万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减持期间，三林万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三林万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0,862,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2%，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81,27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9.6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6%。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42%	1,060	1.04%	0.48%	2025年1月6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370	78.73%	36.55%
合计	-	-	1,060	1.04%	0.48%	-	-	80,370	78.73%	36.55%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905	否	否	2025年1月6日	2026年1月6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89%	0.41%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905	-	-	-	-	-	0.89%	0.41%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42%	81,430	81,275	79.61%	36.96%	0	0	0	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均瑶投资”）	3,606.70	1.64%	2,750	2,750	76.25%	1.25%	0	0	0	0
合计	105,692.91	48.06%	84,180	84,025	79.50%	38.21%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21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21.76%，占公司总股本的10.10%，对应融资余额为17.96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6,88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45.92%，占公司总股本的21.32%，对应融资余额为39.51亿元。

均瑶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50万股，占均瑶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7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对应融资余额为2亿元；未来